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12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破产法

便利跨国界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立法条文修订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导言	3
二、关于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立法条文草案	3
第2条. 定义	3
A. 条文草案	3
B. 说明	4
第3条. 对外国集团程序的承认	5
A. 条文草案	5
B. 说明	5
第4条. 有关承认的推定	6
说明	6



第 5 条. 承认外国集团程序的决定.....	6
A. 条文草案.....	6
B. 说明.....	7
第 6 条. 申请承认外国集团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8
A. 条文草案.....	8
B. 说明.....	9
第 7 条. 承认外国集团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9
A. 条文草案.....	9
B. 说明.....	10

一、 导言

1. 2013年12月，在为期三天的专题讨论会之后，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继续开展关于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工作，¹ 拟订有关一些问题的条文，从而扩大《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现有条款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范围，其中还将参照《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工作组认为这些条文可以是例如一套示范条文，或对现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补充，但指出最终可能采取的具体形式可随着工作的进展而决定。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年4月）和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年12月）及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年5月）审议了这一专题。

2. 秘书处的这份说明落实了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请求（A/CN.9/835，第23-46段）而对A/CN.9/WG.V/WP.128所载案文第1-7条草案所作的修订。有关修订意见的说明指出了所作修订的理由，并且列入了秘书处就起草事项和实质内容发表的一些意见。

二、 关于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立法条文草案

第2条. 定义

A. 条文草案

在这些条文内：

(a)-(g) （如同A/CN.9/WG.V/WP.128所载）

(h) “外国集团程序”系指

备选案文1（如同A/CN.9/WG.V/WP.128所载）

在某一外国遵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而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情形]中的重整或清算目的，作为企业集团成员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由某一外国法院控制或监督；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9(a)段；A/CN.9/763，第13-14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326段。

² 以《示范法》第2条(a)项为基础。

备选案文 2

[在系企业集团至少一名成员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一外国遵照有关破产的法律而启动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正在拟订并协调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其中外国集团程序是一必要的并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i) “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系指

备选案文 1（如同 A/CN.9/WG.V/WP.128 所载）

一项建议，为的是实行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协调一致的重整、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或清算，从而将能或者将有可能保持或增加整个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这些成员的价值。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可通过是企业集团至少一名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家实施的程序加以协调；

备选案文 2

[第一句仍与备选案文 1 相同]。[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应当经由一个或多个[外国集团]程序予以协调[，每一项程序都在系企业集团至少一名成员主要利益中心的一国启动，并且各项均是该解决办法的一个必要的并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B. 说明

(h)项—外国集团程序

1. (h)项备选案文 2 反映了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所提建议（A/CN.9/835，第 36 段）。作出该修订的理论依据是，应侧重于承认协调程序；集团个别成员的待决程序可在《示范法》下予以承认，无需为此目的而作出任何进一步的规定。

(i)项—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2. (i)项备选案文 2 反映了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所提建议（A/CN.9/835，第 36 段）。如同上文第 1 段所述，作出该修订的理论依据是，应侧重于承认协调程序；集团个别成员的待决程序可在《示范法》下予以承认，无需为此目的而作出任何进一步的规定。尽管有与会者建议(h)和(i)项都应载列相同的要素，但按照目前草拟的行文，外国集团程序与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并无任何联系，并且这些定义有些复杂。在起草方面的一个较为简单的解决办法是，(i)项不妨提及通过外国集团程序而加以协调的企业集团解决办法，并且依据有关外国集团程序的定义而一并纳入主要利益中心及外国集团程序与集团解决办法之间“必要和不可分割的”联系。

第 3 条. 对外国集团程序的承认³

A. 条文草案

1. 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⁴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其承认一项外国集团程序。
2. 要求承认的申请应随附：
 - (a) 启动外国集团程序并指定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的决定的核证副本；或
 - (b) 外国法院出具的、证实外国集团程序存在和指定企业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的证明；或
 - (c) 如果没有(a)和(b)项提到的证明，应随附法院可接受的、证明外国集团程序存在和指定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证明。
3. 要求承认的申请还应随附以下方面的证明：
 - (a) 关于[寻求派代表参加][外国集团程序][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集团各个成员]都已商定参加该[程序][解决办法]的证明。这类集团成员必须遵照其主要利益中心法院的破产程序的，则应取得该法院并不禁止该集团成员参加[外国集团程序][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证明；]
 - (b) 列明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所知悉的针对参加[外国集团程序][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而启动的所有外国程序的一则说明。]
4. 法院可要求申请承认时提供的支持文件译成本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B. 说明

1.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与会者对第 3 款提出了各种修订建议（A/CN.9/835，第 32-35 段）。由于其中一项建议（A/CN.9/835，第 33 段）是要求将第 3 条草案中第 3 款(a)至(c)项的实质内容移至第 5 条草案，这几项如今已载于下文第 5 条草案中的第 1 款(g)至(i)项。对这几项的拟议修订已反映在第 5 条草案中。
2. 关于给第 3 条第 3 款草案增设新的(d)项的提议（A/CN.9/835，第 35 段）已反映在增设了新的(a)项。不妨指出，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的拟议案文草案提及“参加外国集团程序”，似乎该类程序事关集团多个成员。然而，由于“外国集团程序”的定义是指事关集团单独一个成员的程序，在(a)项和(b)项中使用已经列在方括号内的“企业集团解决办法”的词句可能更为合适。

³ 同上，第 15 条。

⁴ 在已组成企业集团委员会的情况下，后面凡提及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的条款也可酌情适用于企业集团委员会代表。

3. 在第 3 条草案中增设一条与《示范法》第 15 条第 3 款的内容大致类似的条文的建议 (A/CN.9/835, 第 33 段) 已经反映在第 3 条草案第 3 款(b)项中。

第 4 条. 有关承认的推定⁵

说明

有与会者建议基于案文草案是作为《示范法》增编而拟订的, 第 4 条草案并不需要 (A/CN.9/835, 第 37 段), 因此本草案将不予重复。

第 5 条. 承认外国集团程序的决定⁶

A. 条文草案

1. [除非有任何适用的公共政策例外,]⁷在下述条件下, 一项外国集团程序应得到承认:

- (a) [删除];
- (b) [删除];
- (c) 该申请符合第 3 条第 2 款的各项要求;
- (d) 该申请已提交第……条所述的法院;⁸
- (e) [删除];

[(f) 启动外国集团程序依据的是外国集团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 或 (颁布国法律所允许的) 任何其他依据, 包括外国集团成员资产所在地, 或外国集团成员自愿服从外国法院的管辖];

[(g) 正在制定涉及企业集团整体或一部分的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⁹

(h) 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有合理的拟订前景; 及

(i) 外国集团程序是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必要的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参与程序]。]

[第 1 款之二. 应当承认外国集团程序:

- (a) 如果在债务人设有其主要利益中心的国家发生即是外国主要集团程

⁵ 《示范法》第 16 条。

⁶ 《示范法》第 17 条。

⁷ 似宜在案文草案中列入大意如《示范法》第 6 条的一个条款。

⁸ 似宜在案文草案中列入大意如《示范法》第 4 条的一个条款。

⁹ 满足这些要求所需证据的详细说明可以作为实质性条文, 也可纳入随附案文的任何评注或颁布指南。

序；或

(b) 如果债务人在外国设有在《示范法》第 2 条(f)项含义内的营业所即是外国非主要集团程序。]

2. 应尽早对一项要求承认外国集团程序的申请作出决定。
3. 如果情况表明，准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告缺，或已不复存在，则可对承认加以修改或终止。
4. 为第 3 款之目的，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应将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后起外国集团程序的状况[，企业集团解决办法的状况]或本人被任命为管理人的状况所发生的变化告知法院。¹⁰

B. 说明

第 1 款

1. 遵照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所提建议删除了第 5 条草案第 1 款的(a)和(b)项，该建议称这两项所述问题已经为有关“外国集团程序”的定义的拟议修订(A/CN.9/835，第 38 段)所涵盖，因而并不需要。
2. 按照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所提建议，已将新的第 1(f)项插入第 5 条草案第 1 款(A/CN.9/835，第 38 段)。把资产的存在用作启动或承认破产程序的一个依据的提法虽然得到一定的支持，但也有与会者就此表示保留。不妨注意到，《立法指南》并不建议把资产的存在用作启动程序的依据（见有关《立法指南》建议 7 的脚注）。还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和有关《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解释就对第 28 条使用有关“资产存在”的标准及在承认外国主要程序后启动当地程序的问题展开了讨论（第 224-227 段）。采用拓宽管辖权依据的做法（即“或任何其他依据”）可能会要求重新考虑该案文草案中的定义。
3. 按照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已把第 3 条草案第 3 款的实质内容（即(a)至(c)项）移至第 5 条草案（A/CN.9/835，第 33 段）。这些实质内容如今已反映在第 5 条草案第 1 款(g)至(i)项上，并且已依照建议对其作了修订。(e)项前一份草稿的内容不再有关联性，已经予以删除。

第 1 款之二

4. 该款反映了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的一则建议（A/CN.9/835，第 38 段），即按照《示范法》第 17 条第 2(a)和(b)项列入指明承认为主要或非主要程序的新的第一款。
5. 对第 1 款之二的需要可能取决于该案文草案究竟是《示范法》的增编还是独立存在。而且，如果该机制把承认列作一个非主要程序，则可能需要重新考

¹⁰ 以《示范法》第 18 条为基础。

考虑第 2 条草案中的定义。

第 4 款

6. 该款反映了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的一则建议 (A/CN.9/835, 第 38 段), 即列入提及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状况发生变化的内容。

第 6 条. 申请承认外国集团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¹¹

A. 条文草案

1. 自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之时至对申请作出决定之时, 法院根据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的请求, 在为保护进入外国集团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或债权人利益而紧急需要救济的情况下, 可给予临时性救济, 包括:

(a) [在相关[程序性]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中止执行对该企业集团成员资产的行动;

(b) [在相关[程序性]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中止在本国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涉及该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程序;

(c) 委托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该企业集团成员在本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以保护并维持那些由于本身性质或由于其他情形而易变质、可能贬值或处于其他危险中的资产的价值;

[(c)之二 委托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变卖该企业集团成员在本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以保护并维持那些由于本身性质或由于其他情形而易变质、可能贬值或处于其他危险中的资产的价值];

(d) 在供资实体位于本国的情况下, 承认关于为参与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供资的现有安排, 并批准继续按照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资金;

(e) 第 7 条第 1 款提及的任何救济。

2. [此处写入颁布国与通知有关的条文。]

3. 除按第 7 条第 1 款(g)项规定予以延期外, 按本条规定给予的救济在就要求承认的申请作出决定时终止。

4. 如果本条规定的救济可能会干预[外国集团程序][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管理, 则法院可拒绝给予该项救济。

¹¹ 以《示范法》第 19 条为基础。

B. 说明

第 1 款(a)和(b)项

1. 按照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所提的应当顾及法院不太能中止对破产程序的执行、启动或延续的情形的建议，第 1 款(a)和(b)项提及适用法律所可允许的内容（A/CN.9/835，第 45 段）；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需要专门提及“程序性”法律。对第 7 条草案第 1 款(a)和(b)项作出了同样的修订。

第 1 款(c)项之二

2. (c)项反映了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区别对待资产管理和变卖的一则建议（A/CN.9/835，第 43 段）。相同的修订也反映在第 7 条草案第 1 款(a)项上。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对变卖债务人的一些资产或几乎全部资产作出区分。

第 7 条. 承认外国集团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¹²

A. 条文草案

1. 一旦承认一项外国集团程序，在保护企业集团成员资产或债权人利益和便利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所必需时，法院可根据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的请求，给予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

(a) [在相关[程序性]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权利、债务或责任的单独诉讼或单独程序；

(b) [在相关[程序性]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中止在本国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程序，以便能够制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c) 中止执行对企业集团成员资产的行动；

(d) 暂停对企业集团成员任何资产进行转让、抵押或作其他处置的权利，但经法院许可者除外；

(e) 委托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企业集团成员在本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e)之二委托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变卖企业集团成员在本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f) 就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债务或责任事项安排对证人的讯问、收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g) 延长给予的任何临时救济；

¹² 本条以《示范法》第 20 条和第 21 条为基础，并添加了一些内容。

(h) 在供资实体位于本国的情况下，承认关于为参与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供资的现有安排，并批准继续按照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资金；

(i) 在不违背第 8 条的前提下，核准外国集团程序中对位于本国的债权人的债权的处理；

(j) 给予[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根据本国法律可以取得的任何额外救济。

2. 一旦承认一项外国集团程序，法院可根据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的请求，委托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分配企业集团成员在本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但法院要确信本国债权人的利益受到充分的保护。

B. 说明

已按照第 6 条草案说明所述，对第 7 条草案加以修订以与第 6 条草案保持一致。